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世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CM4G305

地址：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曹庄村北

2025年12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100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生产及存储区应全部建设棚库，全封闭式生产及存储”，但你单位厂区内有4处原煤物料露天堆放，根据测亩易软件测算，露天堆放物料占地面积分别为100平方米、186平方米、213平方米、86平方米，总计585平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2025年12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公司转让合同书》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5年12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100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

贮存原煤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3、2025 年 12 月 10 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12 月 12 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

4、2025 年 12 月 10 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12 月 12 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为采取部分密闭设施；

5、2025 年 12 月 1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测亩易软件测算的原煤物料占地面积截图 4 份，证明占地面积为 500m² 以上；

6、2025 年 12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的《100 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7、2025 年 12 月 1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9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2025 年 12 月 2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8、2025 年 12 月 1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

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9、2025 年 12 月 1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0、2025 年 12 月 12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4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采取部分密闭设施，裁量等级为3；2、占地面积为500m²以上，裁量等级为5；3、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补救措施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3、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该项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15625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5625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山东世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一口受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或扫描文末二维码查阅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